

一、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718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143号）要求，完成射洪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工作。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资料收集

收集相关资料及进行内业统一格式处理及坐标转换（房地一体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土地卫片执法及督察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历年土地农转用审批数据、设施农用地审批数据、年度变更数据库等）

（二）内业分析

1、根据前期摸排数据及收集的资料，通过内业叠加分析宅基地数据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逐图斑分析前期摸排情况。是否属于非住宅，确定本次需外业补充摸排图斑。

2、对所有图斑进行分类（住宅类，产业类，公共服务类，不涉及乱占耕地类）。

（三）住宅类房屋及不涉及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的举证材料收集及填报

1、逐图斑提取住宅类的证明材料，即能证明是住宅类影像及数据库截图，区县级以上说明文件等并上传系统，移交农业农村局；

2、提取不涉及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的举证材料，如2013年前影像截图，不占耕地图斑截图及区县级以上说明文件等，并上传系统。

（四）实地摸排及佐证材料收集

对所有外业补充摸排图斑进行实地拍照举证及信息采集，收集用地审批手续和相关佐证材料。

（五）非住宅类房屋系统填报

1、针对之前已填报数据进行核实，前期已经摸排并上报但数据汇交平台自动关联不正确的，要予以更正，填报最新处置信息。

2、对于补充摸排非住宅类图斑，针对产业类和公共服务管理类分别填报相

应类型房屋信息，合法图斑需收集佐证材料上传系统，整改图斑需在处置信息模块填写整改到位相关信息。

（六）报告编写与成果汇总整理

- 1、按照成果汇交要求，汇总并整理全部摸排成果；
- 2、通过对摸排成果的统计分析，编写相关报告。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射洪市，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3. **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实行包干制，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编制费、保险、利润、税费、管理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①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②成交供应商完成全区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服务工作，成果资料经省级核查提交自然资源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费用；

③成果最终通过国家核查或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0%的费用（不计息）。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其他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人义务。如因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成交，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 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成果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相关报告、图纸、文本等成果高度负责,确保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若因提交的成果深度不足、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4 保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6.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6 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相关成果和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